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就新建樓宇的審批時間，署方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使用新的計算方式，即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修訂或提交資料佔用的時間，會一併計算在審批時間內。請問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今，署方分別共收到多少份建築圖則、展開工程同意書、佔用許可證的申請，當中有多少項申請能於署方訂下的目標審批時間內批出？而未能於目標時間內審批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為利便申請人取得批准，如果有關申請只須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便可獲得批准，屋宇署會准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該等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而非拒絕有關申請。就計算審批時間而言，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前，不論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上述所需修訂或提交上述所需資料佔去多少時間，這些個案都當作是在目標時限內獲批准。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佔用的這些時間，已計算在審批時間內。

審批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所收到的建築圖則、展開工程同意書和佔用許可證等申請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收到的申請數目	審批的申請數目*	目標時限內完成審批的申請數目
建築圖則	5 639	4 013	3 758
展開工程同意書	4 386	3 466	3 291
佔用許可證	120	89	89

*不包括 2014 年 2 月 28 日仍在處理的申請。

所有不獲批准的申請均於目標時限內完成審批，但部分獲批個案需要較目標時限長的審批時間，讓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可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利便有關申請獲得批准。